

山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外语达标规定

根据教育部《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》（教高厅〔2007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保证和提高我校外语教学质量，现对本科毕业生外语成绩要求做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非外语专业学生英语学习及考核

非外语专业学生实行分级教学、分类指导和网络支持下自主学习的教学模式，具体要求按照学校《大学英语》教学改革方案执行。

二、毕业外语成绩要求

1. 非外语专业学生：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且成绩合格。
2. 英语专业生：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达 45 分；日语专业生：日语能力测试二级达 108（满分 180 分）分。

三、学位外语成绩要求

1. 按照“因材施教、分类指导”的原则，设“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”，考试分专业外语类、普通类和艺术体育类。本科毕业生须参加相应“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”且成绩达 60 分。

2.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（修读小语种的学生需达到相应语种国家四级 60 分）、艺术体育类学生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笔试二级达 60 分，可免试学士学位英语考试。

英语专业学生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达 50 分、日语专业学生日语能力测试二级达 108（满分 180 分）分，可免试“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”。

四、附则

此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